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壜保險小字第3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黃俊瑜

被告 鍾警仔

訴訟代理人 康嘉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8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3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

0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3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4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05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  
06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  
07 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處新臺幣  
08 (下同)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9 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  
1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與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  
11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雖因會車而發生擦撞，  
12 原告汽車為停止中，被告汽車為行進中之狀態，被告汽車未  
13 注意兩車間隔雖有過失，然觀原告所提原告汽車行車紀錄器  
14 畫面截圖可知(見本院卷第22頁正反面)，兩車會車之路段，  
15 原告汽車停駛位置在交岔路口建築物旁，顯然其停駛位置在  
16 交岔路口10公尺內，其停駛之狀態無異於前開規定所稱之  
17 「臨時停車」狀態，而交岔路口禁止臨時停車之用意本即為  
18 保障轉彎視線及行車安全，是原告汽車亦有過失，且本案車  
19 禍發生時車流量甚大，原告汽車違規停駛顯然造成交岔路口  
20 路段車輛行徑之難度提高，是本院認本件原告汽車應負30%  
21 之過失責任，其餘由被告負擔。

22 三、被告訴訟代理人辯稱原告為提供施工、完工照片等語，然原  
23 告起訴並不需要原告汽車已完成修車為必要，縱使尚未施  
24 工，其維修之單據與本案車禍碰撞處如一致，亦可釋明其維  
25 修項目之必要性，本案兩造對於本案擦撞處位於原告汽車隻  
26 左後保險桿部位並無爭執，而觀原告汽車所提出之修理費用  
27 估價單可知修復費用26,524元（零件部分1,093元，其餘25,  
28 431元為工資及烤漆），其中工時部分項目包含「安裝左右  
29 導水板，費用各200元」，然導水板範圍位於汽車車頭引擎  
30 蓋上方，與本案車禍事故無關，應予剔除，其餘部分尚可認  
31 為與本案車禍事故有關，是原告汽車必要修復金額應為26,1

01 24元（零件部分1,093元，其餘25,031元為工資及烤漆）

02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04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5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6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  
07 民國110年7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  
08 院卷第5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1月8日，已經  
09 過2年5月，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  
10 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  
12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  
13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4 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5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6 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  
17 剩餘368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並計算過失  
18 比例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7,780元（計算式：【368+25,  
19 031】\*0.7=17,780，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雖減縮聲明就  
20 本金部分請求25,799元，然原告既僅能請求此範圍之金額，  
21 是其餘部分應予駁回。

2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30 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01 114年12月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住所地，並於000年00月00  
02 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  
03 頁)，是被告應自合法送達生效日之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起  
04 負法定遲延責任。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黃敏翠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5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6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7 駁回之。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1,093×0.369=403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93-403=690$
02	第2年折舊值	$690 \times 0.369 = 255$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90-255=435$
04	第3年折舊值	$435 \times 0.369 \times (5/12) = 67$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35-67=368$